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規定：

### 管理層駐守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辦事處乃主要位於新加坡，及於新加坡進行管理及開展，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將駐守新加坡。為進行[編纂]，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均為非香港居民亦並非居住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揮非常重要作用，故我們認為彼等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未來均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派遣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以下條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間保持定期溝通：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家駿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及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為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得到。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2.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能夠隨時或當聯交所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討論任何事宜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a)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不時知會聯交所相關信息的任何變更；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彼等可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並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及
  6.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在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條」)規定，將予納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有包含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更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免於嚴格遵守條例相關規定，惟須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編纂]；
- (b)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免於嚴格遵守條例第342(1)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表明經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並經特別參考自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底的經營業績後，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免於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編纂]；及
- (b) 本文件載有豁免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等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免於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因為：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無足夠時間完成及最終確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載入本文件(須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中。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亦須更新以涵蓋該等追加的期間；
- (b) 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所作相關額外工作量为[編纂]所帶來的裨益相對於該等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而言甚微，此乃由於(i)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附錄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業績紀錄期後本集團近期發展及的資料已向[編纂]提供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看法；及(ii)投資大眾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c)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除於2019年8月31日後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編纂]開支外，自2019年9月1日起(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的事件。